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00101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尖点（北京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38号1号楼5层5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衣服饰边；衣服装饰品；纽扣；假发；针；纸拉花；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；妇女紧身衣上衬骨；鞋扣（鞋链）